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本报告为 1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也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老挝残疾人协会(LDPA)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09 年 9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²
2. 大赦国际注意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3.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其国内立法及其实施维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国际法所担负的义务, 包括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担负的义务。⁴ 联合提交的文件注意到, 老挝政府到目前为止几乎尚未履行其所签署或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好几项义务。⁵
4. 老挝妇女联盟(LWU)建议与各国际组织协调倡导和传播各项人权条约, 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和利益、贩卖人口以及对妇女的暴力等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根据大赦国际提交的资料, 该国于 2003 年修订的宪法及国内法, 都规定了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而实际上, 当局继续限制这些权利, 国内立法也规定了额外限制措施。刑法包含了一些措词含糊的规定, 禁止针对国家、歪曲国家政策和老挝人民革命党的政策、煽动闹事并破坏国家团结的宣传和诽谤活动。⁷
6. 大赦国际欢迎该国政府于 2009 年 4 月发布法令, 容许国内社团进行登记, 这是第一次容许成立民间团体和组织。⁸ 大赦国际还注意到, 国民议会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媒体法, 容许外国媒体在该国成立办事处。该项法律尚有待实施, 目前的限制措施依然有效。⁹
7. 全球基督团结组织(CSW)注意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宗教自由的国内法律十分有限, 未能保障国际标准的实施。¹⁰ 该组织提到, 关于宗教活动的管理与保护的法令以及实施指南, 是该国有关宗教实践的主要文书。¹¹
8. DPA 注意到, 该国总理新发布了第 61 号令, 涉及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的建立和作用等问题。¹²

C. 政策措施

9. LDPA 指出，它举办了关于发展部级残疾人行动计划的磋商研讨会，政府的有关部和地方政府参加了研讨会。¹³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0. 大赦国际指出，应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许多定期报告已经过期而未提交，包括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应提交的第 16 次和第 17 次定期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于 2008 年 4 月在万象举行了关于报告问题的研讨会；但这些报告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延期未交，到目前为止尚未由该国政府提交。¹⁴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1.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立即提供方便，让关于适足住房权为适足生活水准权利部分内容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¹⁵

12. CSW 欢迎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1 月到该国进行访问。¹⁶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久比利活动社(JC)指出，老挝官员不让 Savannakhet 省 Boukham 教会的基督教儿童享受上学机会，也不让该教会成员享受公共医疗服务和村里的水井。¹⁷

14. 老挝全国建设阵线指出，该组织支持政府促进老挝各族裔群体享受合法平等权利并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¹⁸

15. LDPA 指出该国没有准确地收集残疾人的情况，城市残疾人与乡村残疾人在知识、认识以及教育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¹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大赦国际指出，2007 年 12 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试图在全球暂停死刑的使用，大赦国际对该国支持一项由 58 个国家提出的关于不赞成该决议的声明表示遗憾。²⁰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立即暂停死刑的执行，以便能够完成废除死刑的工作，遵循大会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将所有现在未执行的死刑改判成徒刑；公布一

切关于判处和使用死刑的情况；鼓励在国民议会代表中以及在其他适当立法机构中讨论废除一切死刑的问题。²¹

17.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该国刑法第 50 和第 59 条措词含混，有可能用来压制不同的意见，这两条多次被用来为逮捕人权捍卫者、持不同政见者以及少数民族群成员和宗教群体成员而辩护。²²

18. 根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STP)的意见，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苗族囚犯是个关键问题，他们许多人毫无法律根据地在丛林里被逮捕或因从邻国遣返而被逮捕并受到拘留。该组织提到有一组共 26 个苗族儿童，他们在 2005 年 12 月在没有父母陪同的情况下被遣返回老挝，这些儿童经常遭受毒打，头发被撕拽，被强迫吃腐烂食物或粪便，遭到强奸，或者生病无人照料。在他们获得释放之前，他们被警告必须告诉公众他们是如何受到良好对待的，并得到了正常的食物。²³ STP 还指出，好几个苗族领袖据认为被关押在该国，但他们被关在什么地方无人知晓，外人也无法去探视，了解他们的健康情况。²⁴

19. 世界苗族人民大会(CWHP)补充说，政府将苗族人列为“土匪”，这样他们就可以合法地杀害苗族人，另外士兵穿着便装并隐瞒身份，在 Xaysombun 特别区等偏远地区杀害苗族人。²⁵

20. 根据大赦国际提供的情况，尽管当局采取保密的态度，但有可信的报告显示，该国监狱以及警察拘留所条件恶劣。这些地方缺乏食物和干净的水，并有人报告说那里的看守以毒打和隔离犯人为惩罚方式；在有些监狱，还给犯人带上木头脚镣。²⁶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容许独立的人权观察员不受阻碍地视察所有拘留场所。²⁷

21. LWU 指出，由于经济困难，一些妇女不得不非法移到邻国，寻找工作，有些受到剥削，而另一些被迫卖淫。该组织指出，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风险很高。²⁸ JC 说，该国政府必须寻找资源，改进对其官员的培训，并更好地查找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并且一经发现，对贩运者进行起诉。²⁹

22. 结束对儿童的任何体罚活动的全球倡议指出，家庭内的体罚是合法的，而《刑法》(1990 年)、《家庭法》(1990 年)、《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法》(2006 年)以及妇女发展和保护法中关于暴力和虐待行为的规定都不能解释为禁止在抚养儿童过程中任何体罚。按照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法第 27 条，学校里的体罚据认为是非法的，该法律确认缔约国建立对儿童友好的学校，这样的学校禁止体罚。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体罚作为一项罪行是非法的，虽然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据认为在刑事监管机构里，以体罚作为惩戒措施是非法的。该组织还指出，在替代照料的场所没有禁止体罚。³⁰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老挝宪法约束着司法系统，确立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其次是省级、市级人民法院，最后是区级人民法院。³¹

24. 联合提交的来文指出，司法权力与行政权力没有分开。司法系统严重存在着运作不灵，在各个级别长期存在着腐败，存在着任意逮捕以及酷刑等问题。³²

25. JC 指出，滥用权力，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依法应予惩罚的。法律规定，滥用权力的人可被判处 3-5 年徒刑，并被罚 200-700 万基普(240-840 美元)。JC 提到一些对基督教徒骚扰和镇压的事件，但并没有为受害者伸张正义。³³ JC 建议该国应遵守宪法，惩罚那些滥用武力、使用酷刑、辱骂以及影响受害人荣誉的其他行为的官员。³⁴ JC 还建议，该国对那些迫害基督教徒的官员不应有罪不罚。³⁵

26. LWU 指出，妇女获得的法律信息很少，她们难以保护自己的权利。³⁶ 该组织建议应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让她们参加司法审判活动，例如任命她们为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村民调解员，使她们能够有效地促进并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与利益。³⁷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IRPP)指出，该国存在着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只能在政府规定的限度内使用，并需要经过政府的批准。批准过程是非常艰难的。所以该国许多地方并不存在着对宗教的尊重。³⁸ IRPP 还指出，信奉宗教的活动必须得到老挝全国建设阵线的批准，这是一个老挝人民革命党的附属组织。老挝全国建设阵线负责监督所有宗教活动，由于该组织具有批准宗教活动的最终权力，因此也可以限制宗教活动。在获得批准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是需要证明一项宗教活动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利益，例如有利于其教育或发展。³⁹

28. JC 指出，基督徒在该国人口只占 1%，但该国政府针对他们的信教活动采取行动，迫害教会、教会领导人以及基督徒公民。⁴⁰ JC 还指出，老挝只承认了三个教会：老挝福音教会、复临安息日教会、罗马天主教会。教会领导人遭到任意逮捕、威胁和绑架。最严重的迫害是对清教徒的迫害，他们被认为是对政府的“威胁”。该国许多基督教徒被从城镇里赶出去。⁴¹ STP 还指出，该国政府对宗教的容忍也视各个地区而不同。具体地说，与老挝福音教会相关联的福音清教徒遭受了限制和骚扰。虽然在过去几年里宗教自由有所增加，但属于当局所承认的教会的本地清教徒尤其受到骚扰、威胁、逮捕、被迫迁离、或放弃其宗教。那些签署文件宣布放弃宗教的人，在被释放之后，依然受到当局的密切监视。⁴²

29. 大赦国际指出，有报告说，Savannaketh 省和 Saravan 省的地方官员曾迫使基督教徒放弃信仰，他们采用了审讯、骚扰和死亡威胁等手段。在 2008 年 7 月至 9 月这段时间里，他们加紧了对基督教徒的迫害，至少有 90 名基督教徒，他们主要是福音教会的教徒，被逮捕然后被拘留，没有受到起诉或审判。一些人被拘留了好几个星期，至少有 2 人被迫宣布放弃宗教之后，被释放。⁴³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确保有关当局，包括地方当局，意识到他们保护个人享受宗教自由

的权利，如果有官员或警察被发现单纯根据宗教或宗教活动对他人进行拘留或者进行惩罚，应对这些官员或警察依法给予制裁。⁴⁴

30. 据 CSW 提供的资料说，对基督教徒的骚扰或迫害来自多方面，有的是村一级的，有的是更高一级的当局。这使得基督徒特别容易遭受任意的对待。⁴⁵ CSW 建议该国政府承诺应防止强行迁离基督徒，强迫他们改变宗教，确保这种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得到恰当的调查和制裁。⁴⁶

31. 贝克斯特宗教自由基金建议，该国政府应努力保护所有公民不受歧视，不论其宗教信仰；对政府开展工作，教育警察和省级官员了解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并在地方官员对少数群体进行虐待时予以干预，表示称赞；对保护宗教信徒的权利，应使地方官员负起责任；应纠正法律中的含混之处，避免地方官员借这种含混来压迫少数宗教群体。⁴⁷

32.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严格地控制公众舆论，包括媒体和互联网上的舆论。新闻记者和作家由于担心受到报复，似乎十分自觉地进行自我审查。政府拥有大部分国内的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并对这些媒体施加严格的控制。一些非政治性的出版物被容许出版，但据报告说官员对这些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审查。该国设立了监测互联网的使用并封死政治敏感网站的设施。⁴⁸

33. 联合提交的来文还指出，在老挝不存在独立的报纸。报纸、广播和电视都属于政府或属于一党控制的外围组织。虽然法文周报 *Le Rénovateur* 和英文周报 *万象时报* 有时敢于刊登一些涉及社会经济问题(腐败、破坏森林)的文章，但其他媒体(*Paxaxon*、*Vientiane Mai*、*Khaosane Pathet Lao*)经常传播对共产党当局有利的完全相同的信息。该国禁止批评“友好的国家”。自我审查的现象很普遍。2007 年，一批记者和投资者曾试图发起一份英文的经济报纸，但当局强迫将该报纸置于新闻和文化部的监督之下。⁴⁹

34.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政府限制结社自由，除非是与该国执政党相关的结社。该国容许建立一些商业性协会或促进农业或除贫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但这些组织要受到政府的密切监视。2009 年 5 月，老挝总理签署一项命令，容许自 2009 年 11 月起，在该国可以设立非政府组织的分支机构。这些非政府组织是否具有独立性，有待找出具体的证据。⁵⁰

35.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国家与执政的老挝人民革命党合为一体的规定明显地载于宪法第三条：“人民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主人的权利，通过国家的政治制度的运作得以实施和保障，在这一政治制度中，老挝人民革命党是领导核心”。这一规定事实上等于确认、建立并强迫实行老挝人民革命党一党专政，排除了民主制度和政治多元主义，这显然与民主原则不符并公然违背了老挝所签署并批准的国际公约。⁵¹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6.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尽管 2008 年 2 月生效的工会法补充了 2006 年的劳动法，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会自由几乎是不存在的。2008 年的工会法将“老挝工会”定义为“老挝人民革命党通过民主集中制领导的政治制度中的群众组织”。该国唯一的工会组织与该国唯一的政党紧密联系在一起。法律禁止罢工，从未听说过任何社会冲突。该国有系统地实施劳动法，其目的是剥夺老挝工人的权利。工会都必须附属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工会联合会，这是受政府所批准的，并依照老挝人民革命党所直接控制的群众组织模式运作。⁵²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7.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妇女，尤其是居住在农村的妇女，无法享受到医疗服务、教育服务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必需的信息。该地区的防治艾滋病专家提到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这一疾病的发生率不断上升，存在着“看不见的流行病”。⁵³

38.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只有 7%的孕妇是在医疗中心生产。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年轻母亲得不到平衡的食物，只有一半的人能得到饮用水。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和婴儿死亡率极高，新生儿尤其容易得病。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依然很高。⁵⁴

39. 根据 LWU，虽然产妇死亡率已经有所下降，但许多妇女依然面临贫困、艰苦劳动、缺乏知识和技能、文盲和获得的医疗服务很有限等困难。⁵⁵ 该组织建议创造有利的条件，让妇女能够参加法律、医疗、信贷、就业和福利等服务。⁵⁶

7. 受教育权

40. 根据联合提交的来文，儿童到 10 岁为止，享受义务和免费的小学教育。某些做法很盛行，受到政府有意或无意的准许，似乎影响到义务教育的实施。学生必须从学校购买课本和校服，并且只能从学校购买。由于课本和学习用具很贵，许多儿童无法享受教育。对老挝家庭来说，尤其是居住在乡村的家庭，因大部分有好几个孩子，因此送孩子上学费用昂贵，有时根本无力承担。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女孩通常首先成为这种情况的牺牲品，不得不辍学。在某些省份，据估计只有约 30%的适龄儿童在学校上学。⁵⁷

41. LWU 指出，一些消极的传统妨碍女性上学接受教育并参与社会活动。乡村地区的妇女教育水平和劳动技能以及获得信贷和商业信息的渠道都依然有限。这些妇女经常做一些临时工和季节工。⁵⁸

8.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2. STP 指出，老挝政府不承认“土著人民”这一概念，因所有族裔群体在名义上地位平等。2008 年 11 月，在经过一番争论之后，政府承认存在着 49 个族裔群体。⁵⁹

43. STP 指出，族裔少数群体通常没有机会影响或参与政府的决策，即使这些决策影响到少数民族人的传统土地以及自然资源的分配。该组织提到一项有争议的大工程，即 Nam Theun 二期水电大坝，这项工程需要使用大量的土地，因此必须将大量的人口迁移。⁶⁰

44. 联合提交的来文指出，政府继续对苗族人实行高压政策，因为他们的父母或祖父母曾在越战期间与美国人一起作战。⁶¹ CWHP 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⁶² 这是一个受到摧残的少数民族群，现在只剩下几千人，在该国北部 Saysomboune 地区的丛林里靠“树根和树叶”生存，既不能从事农业种植，也不能建立永久住房，怕被军队发现遭到迫害。政府继续对向政府投诚的人实行“赦免”。自 2005 年以来，走出丛林向政府投诚的苗族人中，有好几个人被关押或失踪，这在苗族人当中制造了恐怖的气氛。政府继续不容许国际观察员进行实地观察。⁶³ CWHP 还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不让土著苗族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⁶⁴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5. STP 指出，因惧怕死亡、酷刑、强奸或逮捕，有数千苗族人试图逃到邻国，在邻国已有约 5,000 名这样的难民。该组织对关于这些难民被遣返到老挝的报道表示关切。⁶⁵ 大赦国际对下列情况感到关切，从邻国遣返的苗族人的定居地没有充足的设施和资源，不能应付大量的人口流入。独立专家未获准不受妨碍地进入这些地区，大部分返回者的情况不得而知，⁶⁶ 正如 STP 所指出的那样。⁶⁷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6. 老挝红十字会指出，约 20 万人因红十字会所开展的项目受益。这些项目分别涉及清洁水供应、偏远地区小学教育以及妇女的非正式教育、获得微型信贷、获得医院的医疗服务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⁶⁸ 该组织提到一系列挑战，如灾害频仍、人口增加、乡村城市人口流动、爆发可能的传染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⁶⁹

47. 老挝妇女联盟说，政府作出大量努力鼓励、促进并保护老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家庭等领域，这正如老挝政府的政策、宪法以及法律所规定的那样。⁷⁰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Becket Fund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Society, Washington D. C., USA;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Surrey, United Kingdom;
CWHP	Congress of World Hmong People;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 C., USA;
JC	Jubilee Campaign*, Surrey, United Kingdom;
Joint Submission	Joint submission by FID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Paris, France; and Movement Laotien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MLDH);
LDPA	Lao Disabled People's Association, Thongsang Nang village, Laos;
LFNC	Lao Front for National Construction, Laos;
LRC	Lao Red Cross, Laos;
LWU	Lao Women's Union, Laos;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Göttingen, Germany;

² LDPA, p. 3.

³ AI, p. 3.

⁴ AI, p. 5.

⁵ Joint Submission, p. 1.

⁶ LWU, para. 31.

⁷ AI, p. 3.

⁸ AI, p. 3.

⁹ AI, p. 3.

¹⁰ CSW, para. 9. See Becket Fund, para. 2.1, ECLJ, p. 1, IRPP, paras. 7–8.

¹¹ CSW, paras. 12–13. See also Becket Fund 2.2, IRPP para. 9, Joint Submission, p. 4.

¹² LDPA, p. 3.

¹³ LDPA, para. 15.

¹⁴ AI, p. 3.

¹⁵ AI, p. 5.

¹⁶ CSW, para. 27.

¹⁷ JC, p. 1.

¹⁸ LFNC, p. 3.

¹⁹ LDPA, p. 4.

²⁰ AI, p. 5.

²¹ AI, p. 6.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p. 5.

²² Joint Submission, p. 2.

²³ STP, p. 3. See also CWHP, p. 2.

²⁴ STP, p. 3.

²⁵ CWHP, p. 2.

²⁶ AI, p. 4.

²⁷ AI, p. 6.

²⁸ LWU, para. 19.

²⁹ JC, p. 2. See also Joint Submission, p. 6.

³⁰ GIEACPC, p. 2.

³¹ ECLJ, p. 3.

³² Joint Submission, p. 2.

³³ JC, para. 6.

³⁴ JC, p. 3.

³⁵ JC, p. 2.

- ³⁶ LWU, para. 17.
³⁷ LWU, para. 30.
³⁸ IRPP, para. 1.
³⁹ IRPP, para. 10. See also STP, p. 3.
⁴⁰ JC, p. 1.
⁴¹ JC, p. 2.
⁴² STP, p. 3.
⁴³ AI, p. 4. See also CSW, paras. 19–22 and 25, Joint Submission, p. 4.
⁴⁴ AI, p. 6. See also JC, paras. 2–5.
⁴⁵ CSW, para. 18. See also Becket Fund, para. 3.1.
⁴⁶ CSW, para. 27 (I) (b).
⁴⁷ Becket Fund, para. 5.
⁴⁸ AI, p. 4.
⁴⁹ Joint Submission, pp. 2–3.
⁵⁰ Joint Submission, pp. 3–4.
⁵¹ Joint Submission, p. 1.
⁵² Joint Submission, p. 4.
⁵³ Joint Submission, p. 5.
⁵⁴ Joint Submission, pp. 5–6.
⁵⁵ LWU, para. 17.
⁵⁶ LWU, para. 32.
⁵⁷ Joint Submission, p. 5.
⁵⁸ LWU, paras. 17–18.
⁵⁹ STP, p. 1.
⁶⁰ STP, p. 1.
⁶¹ Joint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STP, p. 2.
⁶² CWHP, p. 1.
⁶³ Joint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STP, p. 2.
⁶⁴ CWHP, p. 3.
⁶⁵ STP, p. 2.
⁶⁶ AI, p. 4. See also STP, p. 2.
⁶⁷ STP, p. 3.
⁶⁸ LRC, p. 3.
⁶⁹ LRC, para. 13.
⁷⁰ LWU, para. 3.
-